

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红花场煤矿 “8·10”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0日20时50分，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红花场煤矿（以下简称红花场煤矿）+1000m水平井底车场内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9.8499万元。

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2018年8月11日16时20分煤矿主要负责人到华坪县石龙坝镇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石龙坝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华坪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华坪县煤炭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进行了报告。

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的通知》（云政办〔2005〕225号）等规定，2018年8月12日10时，在红花场煤矿成立了由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为组长单位，华坪县安监局、煤管局、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红花场煤矿“8·10”运输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

“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井下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综合分析事故现场勘查报告、遇难人员死亡证明，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企业概况

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金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2370986325XA，法定代表人李源，下辖 2 个分公司：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红花场煤矿、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红花洗煤厂。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红花场煤矿于 2017 年 5 月在华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负责人陈贵波。

（二）矿井概况

1. 基本概况

红花场煤矿位于华坪县城 109° 方向，地处华坪县石龙坝镇境内，距华坪县城 26km，距四川省攀枝花市 54km。始建于 1996 年，设计生产能力 6 万 t/a，2000 年投产。2010 年煤矿进行 6 万 t/a 改 9 万 t/a 改扩建，2013 年完成矿井改扩建。2014 年煤

矿进行机械化改造项目建设，同年12月通过机械化改造验收，生产能力提升至15万t/a。2017年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考核评级认定。

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11120107346，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矿区范围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允许开采标高为+1600~+800m，矿区面积4.5816km²。矿区含煤地层为三叠系上统大箐组（T_{3d}），含煤层（煤线）10~15层，自上而下编为C7、C6、C5、C4、C3、C2、C1¹、C1^b、C1^a、C1^o等10个分层，在矿界内可采的仅C1^a和C1^b两层煤，合并后形成编号为C1^{ab}煤层，其余均为煤线或薄煤层。矿井目前开采C1^{ab}煤层，C1^{ab}煤层厚0.0~2.06m，平均厚0.93m，煤层倾角12°~14°，为大部分可采、较稳定薄煤层，煤层结构复杂，常含有0~4层泥岩夹矸，夹矸厚0.01~0.28m，C1^{ab}煤层变化规律严格受基底灰岩古地形控制，往往出现分岔、变薄。C1^{ab}煤层伪顶为薄层状，薄片状炭质泥岩、粉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砂岩、泥岩夹薄煤线，一般厚约0.14~0.40m，易垮塌；直接顶一般以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为主，一般厚约1.20m~2.00m；老顶岩性常为中厚~厚层状的粗砂岩、中砂岩、细砂岩，含砾粗砂岩夹中粒砂岩，总体稳固性较好，但局部夹泥岩软弱夹层；底板岩性以薄层状粉砂岩、泥岩为主，粉砂质泥岩、炭质泥岩夹薄煤线组成，底板岩层

见水不易膨胀，总体上较稳固不易出现底鼓，对巷道支护影响较小。

矿井瓦斯等级类型属低瓦斯矿井，C1^{ab}煤层自燃倾向性为Ⅲ类不易自燃，煤尘有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类型，地温正常，无冲击地压。

煤矿建立有生产技术科、通风科、机电科、地测科、安全科、职业危害防治科、调度室、办公室、劳务科、供应科、财务科共11个科室，在册职工83人，“五职”矿长和“五职”技术员配备齐全，并按照规定配备了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与工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购买了工伤社会保险。煤矿负责人陈贵波（大专学历、采矿专业），矿长易祥波（大专学历、采矿专业），安全副矿长廖国华（大专学历、采矿专业），生产副矿长余远才（大专学历、地测专业），技术副矿长徐仕华（大专学历、采矿专业），机电副矿长吕圣文（大专学历、机电专业）；采煤技术员蒋代荣（大专学历、采矿专业），掘进技术员李凯华（大专学历、采矿专业），地测技术员林志宇（本科学历、工程地质专业），通风技术员赖远平（大专学历、通风专业），机电技术员孙世华（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煤矿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成立了兼职救护队并与华坪县矿山救护队签订有救护协议。

煤矿建立有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等 16 种综合管理制度，建立有领导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部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 70 种岗位责任制。但矿井《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执行不严格。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信号把钩工等部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设备检查、维修台账；煤矿在自行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没有按照《安全培训制度》认真对《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适时培训和考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过程中，没有按照《安全检查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要求认真开展提升运输系统隐患排查；《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未执行，“8.10”运输事故发生后，煤矿没有按照规定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2. 矿井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系统概况

2017 年 6 月，煤矿按要求开展了全面安全“体检”及“体检”后的隐患整改治理工作。2017 年 7 月 11 日，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华坪县煤炭管理局向该矿下达了停止生产的监管指令。2017 年 12 月 25 日，煤矿取得延期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华坪县煤炭管理局同意该矿启封井口开展隐患排查。2018 年 4 月 26 日，华坪县煤炭

管理局批复同意该矿恢复生产。2018年4月27日，华坪县煤炭管理局发现该矿存在主斜井机械运送人员设备达不到要求等问题，责令该矿停止井下采掘作业，责令限期改正达到要求。2018年7月23日，华坪县煤炭管理局对该矿主斜井机械运送人员设备进行验收时，提出10条安全隐患，责令该矿限期改正达到要求。至“8.10”运输事故发生时，煤矿正在进行隐患整改，未组织生产作业活动。

(1) 开拓开采系统。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布置有3条井筒，即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平硐。主斜井担负煤炭运输、行人（装备可摘挂式架空乘人装置）和进风任务；副斜井担负辅助运输及进风任务；回风斜井担负全矿井的回风任务。矿井现有+1000m一个生产水平和一个采区（三采区），准备开采+1000m~+950m的C1^{ab}煤层。井下布置有3个回采工作面，即1031机采工作面、1031下块备采工作面、1153备采工作面，采用走向壁式采煤法，普采工艺，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金属铰接顶梁支护顶板，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布置有3个炮掘工作面，即水泵房安全出口掘进工作面、西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西通风下山掘进工作面。劳动组织为两班作业，8小时工作制。

(2) 矿井通风系统。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主斜井、副斜井进风，回风平硐回风。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供风，采煤工作面采用全负压通风。

回风平硐安装了 2 台 FBCDZ-No15 型轴流式通风机，1 台运行、1 台备用，主要通风机功率 45kW，额定风量为 1398~2658m³/min，额定风压为 617~2158Pa。

(3) 瓦斯防治系统。2017 年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论为低瓦斯矿井。矿井安装了一套 KJ90NB 型安全监控系统，采掘工作面、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等地点分别安装了甲烷传感器，对井下进行实时监测。矿井建立了瓦斯检查、安全监测管理、瓦斯检查日报表审查签字等制度。

(4) 提升、运输系统。矿井主斜井使用 1 台 JTP1.6×1.2 型提升绞车运送物料，钢丝绳直径Ø21.5mm，电动机功率 132kW，采用 RJKY37-25/450 型摘挂式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矿井机械化改造设计方案核定：“在采用 KFU0.75-6A 型矿车串车提升时，一次提升原煤矿车数 6 辆和一次提升矸石车数 4 辆，能满足矿井核定生产能力要求”。

主斜井铺设 30kg/m 轨道，设置有“一坡三挡”。即：井口平车场安设有阻车器；距井口 22m 处的井筒中安设有人工电控挡车栏；距井底车场落平点 44m 处井筒安设有摆杆式跑车防护装置，摆杆采用软质钢丝绳和硬质螺纹钢制作，摆杆中钢绳和螺纹钢分别距轨面 1.1m 和 1.4m。+1000m 水平井底车场信号装置放置于距主斜井落平点 9m 处的+1000m 水平井底车场巷道侧帮。井底车场

摘挂钩地点与井口摘挂钩地点间安设有直通电话及声光信号装置。

主运输大巷铺设 18kg/m 轨道，采用 2.5t 蓄电池机车牵引 KFU0.70-6 或 KFU0.75-6A 型翻斗式矿车运输。KFU0.70-6 矿车为 2010 年华坪县金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KFU0.75-6A 矿车为 2011 年丽江市华坪县鸿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两种矿车均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西轨道下山、西通风下山掘进工作面分别安装有 1 台 JTP(B) 1.2×1.2 型变频提升绞车，钢丝绳直径 \varnothing 20.5m，电动机功率 55kW。

1031 机采工作面、1031 下块备采工作面、1153 备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分别安装 1 台 SGB-420 刮板输送机和 1 台 22kW 带式输送机。

(5) 矿井排水系统。矿井在+1000m 水平井底设置主、副水仓，水泵房内在水泵为 2 台 D46-50×5 型，流量 46m³/h，扬程 250m，配套电机为 YB-250M-2 型，功率为 55kW；检修水泵为一台 100D-45 型，功率 75kW，额定流量 85m³/h，沿主斜井敷设排水管路 2 趟，一趟为 DN125 的无缝钢管（在用），一趟为 DN80 的无缝钢管（备用）。

(6) 矿井供电系统。矿井为两回路电源线路供电，一回路电源线路来自华坪县花椒坪 35/10kV 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另一回路电源线路来自华坪河东 35/10kV 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导线

规格 LGJ-70。主斜井、副斜井井口附近均建有高、低压配电室，高压配电室安装了 HXGN15-12 型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室安装了 GGD 型低压配电柜，分别向地面、井下设备供电。

(7) 矿井消防和防尘系统。井下主要巷道，均采用砌碛、锚喷、金属支护等不燃性材料支护，水泵房、机电设备附近均配备有灭火器、消防砂；井口房、机房为砖混结构建筑；矿井在地面主斜井绞车房旁建有一个容积为 200m³ 的消防、防尘水池，主要供地面及井下生产系统消防、防尘用水；地面消防、防尘管路系统采用 PVC 管接至储煤场及其它消防用水地点，主管路上设置有支管阀门；井下消防、防尘管路主管采用 DN100 钢管沿主斜井敷设至井下主要运输大巷，分管采用 DN50 钢管，支管采用 DN25 钢管敷设到工作面，井下防尘管路上按规定设有支管阀门。

3.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 矿井监控系统。矿井安装了一套 KJ90NB 型安全监控系统，配备有 2 台主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共安装了 6 个监控分站，在采掘工作面、紧急避险硐室、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等相应地点安设了相应的传感器。

(2)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矿井安装了一套 KJ251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共安装了 6 个人员定位读卡分站，共配备了 200 个识别卡。但在井底车场、水泵房、井下绞车硐室等日常人员进出的重要场所及地点未设置读卡器。

(3) 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矿井配备有 ZYX30 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 160 台，供入井人员随身携带。永久避难硐室布置在 +1150m 水平运输大巷内，距离副斜井 500m，距离 1031 机采工作面 700m。

(4) 矿井压风自救系统。地面安装了 1 台 110SKF-8J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0m³/min、110kW)和 1 台 LGJ-13/7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3m³/min、75kW)。压风管路主管采用 DN100 钢管沿主斜井向井下敷设，干管采用 DN50 钢管、支管采用 DN25 钢管敷设至各用风地点。

(5) 矿井供水施救系统。矿井供水施救系统所用的水池、管路与矿井消防防尘系统共用。水源为矿井水，可以用于饮用。井下能够为各采掘作业地点在灾变期间提供应急供水。

(6) 矿井通信联络系统。矿井在地面安装了 1 台 SOC8000 型数字调度系统，地面共安装了 5 部直通电话，井下车场、工作地点、重要岗位等地点共安装了 11 部 KTH 型矿用本质安全型电话机，井上下通讯畅通。

4. 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该矿+1000m 水平井底车场内，距主斜井落平点 19m 的备用空车道与空车道之间。+1000m 水平井底车场主要用于通风、排矸、运煤、运料及行人，车场内布置有 3 条轨道，从东向西分别是重车道、空车道、备用空车道。事故地点巷道采用锚

喷支护，净宽 5.4m、净高 3.3m、净断面积 14m²，帮、顶围岩完整，支护完好。

现场勘查时，煤矿已完成了事故救援，井口及+1000m 水平井底车场内均无视频监控。事故地点有 1 辆编号为 16 号的 KFU0.75-6A 型矿车停在空车道上，矿车插销防脱装置锈蚀严重，已经完全脱离矿车车架；备用空车道上有散落的矸石，约 1 矿车；距主斜井落平点 8m 处的空、重车线分车道岔被撞弯变形。

5.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单位安全监管情况

(1) 华坪县煤炭管理局

华坪县煤炭管理局为华坪县人民政府明确的煤炭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华坪县煤炭管理局制定了《2018 年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华煤发〔2018〕6 号），及时传达并落实了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制定了 2018 年专项监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监管职能职责、计划和专项监管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煤矿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截止至事故发生时，2018 年对该矿检查达 16 次，均未发现红花场煤矿主斜井下部跑车防护装置位置不当、矿车插销防脱装置不可靠等隐患。

(2) 华坪县石龙坝镇安监所

华坪县石龙坝镇安监所为石龙坝镇人民政府明确的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华坪县石龙坝镇安监所按照华坪县人民政府与石龙

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要求，对该矿实施了安全管理，2018年每月至少一次到煤矿进行安全检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善后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8月10日15时，由带班领导生产副矿长余远才召开班前会，对工作进行分工：姚万平、刘高、陈群杰3人负责清理+1000m水平东大巷及水沟（距+1000m水平井底车场300m）；王系东等8人负责维修1031采煤工作面刮板运输机；罗华中、李顺明2人负责维修井底车场水泵房安全出口掘进工作面支护；姚万才负责+1000m水平井底车场信号把钩工作（2018年，红花场煤矿一直未正常生产，提升任务小，矿领导商量决定：把钩工在空暇时，兼职巡查离摘挂钩点25m处的水泵房）。15时50分，罗华中、李顺明，赶往1031采煤工作面，与王系东等人共同维修刮板输送机。20时40分，姚万平、刘高、陈群杰清理完成一矿车矸石后，由陈群杰人力推往+1000m水平井底车场，陈群杰到达车场后，发现姚万才不在（姚万才此时正在巡查水泵房），车场重车道上有3辆未挂钩的矸石车，便擅自将自己推出的矸石车连接到这3辆矸石车后，挂钩后向主斜井井口发送了提升信号。20时50分，在水泵房的姚万才，突然听到一声巨响，立即跑出水泵房查看，发现井底车场灰尘飞扬，地面有一盏亮着的矿灯，并伴随着持续的人员呻吟声。姚万才当时十分害怕，加之情况不

明，不敢走近继续观察详细情况，立即跑到西轨道下山绞车房于 21 时电话向调度室进行了报告。报告后，姚万才返回水泵房入口，等待地面救援人员。

（二）抢险救援情况

调度值班人员接到报告电话后，立即报告了矿长易祥波，易祥波接到报告后于 21 时 02 分用电话报告了主要负责人陈贵波，并立即和安全员蒋代荣入井救援。到达事发地点后，发现矿车翻倒压在陈群杰大腿上，易祥波、蒋代荣和姚万才共同将矿车移开，然后派姚万才去找姚万平、刘高赶过来帮忙。21 时 36 分，五人用木板、风筒制作了一个简易担架将伤者陈群杰固定在材料车上，利用绞车低速提升运送出井。出井后，由驾驶员龙兴旺、办公室主任李建平、安全副矿长廖国华、保卫人员李帮强自行驾车送往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22 时 20 分到达医院，23 时 30 分陈群杰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 21 时 02 分，煤矿矿长易祥波电话向主要负责人陈贵波报告了事故，但未按照煤矿制定的《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2018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31 分，煤矿主要负责人陈贵波向法定代表人李源报告了事故情况。

2018年8月11日16时20分，煤矿主要负责人陈贵波到石龙坝镇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

2018年8月11日17时27分，石龙坝镇人民政府向华坪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及县煤管局进行了报告；18时02分，石龙坝镇人民政府上报了事故传真卡。

2018年8月11日17时43分，华坪县煤炭管理局电话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进行了报告；19时20分，华坪县煤炭管理局上报了事故传真卡。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红花场煤矿就善后事宜与死者家属进行了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了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主斜井下部跑车防护装置安装位置不当，并且跑车防护装置摆杆设置不科学，摆杆上部硬质螺纹钢距轨面1.4m，摆杆下部软质钢丝绳距轨面1.1m，矿车高度1.25m，发生跑车时摆杆不能有效动作，提升过程时刻处于跑车的威胁中。

2. 16号矿车插销防脱装置锈蚀严重，受矿车自重力及绞车提升牵引力影响，插销防脱装置与矿车车架脱离，并且未加装保险绳，导致矿车之间的连接装置脱落，发生跑车。

3. 陈群杰（死者），未接受过信号把钩作业培训，擅自违章作业，在主斜井提升过程中未在安全地点躲避，冒险在井底车场中行走，被脱钩的 16 号矿车撞伤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按照《安全培训制度》要求认真组织矿井职工对《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适时培训和考试，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互救能力弱。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没有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中没有发现主斜井跑车防护装置位置不当及矿车插销防脱装置不可靠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 设备维护不到位，未对长期使用的矿车进行日常维护。

4. 应急救援存在不足。现场救援人员缺乏救援常识，经验不足，未采取止血、包扎等急救措施，救援过程未及时拨打 120 急救。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未严格督促和考核。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本起事故为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陈群杰，红花场煤矿工人，未经把钩作业岗位培训，违章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廖国华，红花场煤矿安全副矿长，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主斜井下部跑车防护装置安装位置不恰当”等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三）吕圣文，红花场煤矿机电副矿长，负责煤矿的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提升运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对矿车的检查维护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主斜井下部跑车防护装置安装位置不恰当”和“主斜井提升矿车之间的连接未加装保险绳”等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和《煤矿运输提升管理制度》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和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四）易祥波，红花场煤矿矿长，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经调查，其上一年收入为9.9万元，处9.9万元罚款。

2. 未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组织消除矿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

（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经调查，其上一年收入为9.9万元，处2.97万元罚款。

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处12.87万元罚款。

（五）陈贵波，红花场煤矿负责人，代表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对红花场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管红花场煤矿的矿长和副矿长、综合办、安全生产科、机电运输科。

1.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经调查，其上一年收入为 12 万元，处 12 万元罚款。

2. 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组织消除矿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经调查，其上一年收入为 12 万元，处 3.6 万元罚款。

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处 15.6 万元罚款。

（六）李源，华坪县红花矿业有限公司法人，红花场煤矿实际投资人，未认真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差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经调查，其上一年档案工资收入为 6.2372 万元，处 1.8712 万元罚款。

（七）华坪县红花场煤矿，事故单位。

1. 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 50 万元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

3. 煤矿主斜井跑车防护装置安装位置不恰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 5 万元罚款。

4. 肇事的 16 号矿车插销防脱装置不可靠，连接装置自行脱落，且未加装保险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 5 万元罚款。

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罚款。

五、防范措施

红花场煤矿“8·10”事故的发生影响较大、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煤矿主体职责。结合岗位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和考核体系，明确责任清单，严格督促各岗位和职能部门将责任落到实处，认真落实煤矿主体责任。

（二）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煤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井下各类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使用工作，确保矿井安全设施科学、安全、有效。对煤矿斜井提升“一坡三挡”设施，必须全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并按照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安全检查，对安设位置不当、实际效果不符合要求的阻车器、挡车栏及跑车防护装置，要停产、停运进行整改。

（三）加强现场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管理职责，确保斜井提升井上下把钩工、水泵房抽水工等特殊场所工作人员专人专职、履职尽责，督促井下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矿井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坚决杜绝违章、冒险作业。

（四）煤矿要进一步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要按照《红花场煤矿安全培训制度》要求认真组织矿井职工对《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适时培训和考试，确保职工熟悉并遵守、理解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预防事故、应急处理、自保互保的能力。

（五）加强机电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煤矿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强化机电运输安全隐患排查，不留盲区和死角，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跟踪、监督和落实，进一步强化对斜井串车提升入井矿车、连接装置、绞车钢绳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年度检测工作，确保斜井提升安全。

（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华坪县煤炭管理局要加强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的现场监管能力，及时发现并督促煤矿排查治理隐患。针对矿井提升运输系统，要督促煤矿再次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隐患，进一步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七）强化法律意识。煤矿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依法办矿、科学组织、规范管理。

（八）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应急救援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并针对性地组织聘请专业医护人员对矿井从业

人员进行现场伤员处置、急救知识培训，强化煤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红花场煤矿“8·10”运输事故调查组